

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2〕446号

关于下达易地搬迁后续产业 配套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民和县2022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民政〔2022〕161号），现从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下达易地搬迁后续产业配套项目资金60万元。列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